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进一步覆盖本公司各机构和各业务线的评价内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业务、研究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与收款、项目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金管理等。

1、组织结构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下设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运作效率。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

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活动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依法运作、高管依法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建立问责机制，推动公司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2）机构设置

2018年，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双轮驱动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当前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动态结合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在营销层面设立区域分公司，进行全国战略布局并指导区域战略分解和实施。

在业务层面，成立系统集成事业部，负责轨道交通机（弱）电系统集成类项目的市场开拓与项目交付工作；成立智能事业部，从公司本级层面上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相关产品、技术和集成服务相关工作。

在技术层面，成立验证与确认中心，负责信号产品通用应用和特定应用的测试、验证及确认工作；

在管理层面，将二级部门信息部提升为一级部门，负责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司落地，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的信息化水平。

同时，建立了运营管理中心，整合计划、商务、采购、费控等职能；建立了风险控制部，聚集投资、法务等管理职能；推动组织高效运转。

（3）子公司管理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以战略、财务和关键人员管控体系为主体，以流程制度、信息化系统、绩效评价、审计监督体系和企业文化体系等为保障，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推动子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有效的组织体系，提高母公司的管控能力和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了企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发展战略

在公司“智慧交通+节能环保”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思想指导下，经过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公司管理稳定有序，业务范围不断扩展，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渐增强。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2018年，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持续的宏观环境分析、市场洞察、自我剖析等，编制了公司三年（2018年-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了成为“世人信赖的智慧交通智造者和健康环境守护者”的公司愿景；提出了创意/整合/共享的公司价值观，并详细规划了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思路和战略发展目标。围绕着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公司从战略执行能力建设、财务与资本管理、营销管理、产品创新管理、项目交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管理等重点领域制定了详细的战略实施步骤、实施策略和实施保障。

在推动战略实施方面，公司通过组织内部各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方式，将发展战略思路有效的传递到各级经营管理部门和全体员工。并以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考核为抓手，

来保障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地。2018年，公司在机构、技术、区域、行业、合作模式等多维度进行了战略布局。包括：

2018年，公司成立中央研究院，聚焦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优化内部协调创新机制，推动公司高技术战略的全面发展，进而成为公司创新驱动的新内核。董事长潘丽春出任首任院长。

2018年，公司秉承“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的原则，与华为、新华三等公司针对地铁信号系统联合发布“信号系统DCS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解决方案”，共同打造一套高可靠、高安全的信号系统解决方案。

2018年，公司与腾讯、支付宝、银联的战略合作稳健发展，AFC移动支付业务持续增长。

2018年，公司的区域战略取得显著成效。湖北众堃科技全年合同额突破7000万人民币，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四川智控成功探索了智能维护新业务模式，并取得了业务突破。

3、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建设紧紧围绕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选、育、用、留为战略发展构建相匹配的人才团队，吸引、造就、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

公司珍视员工，注重人才培养。2018年，公司围绕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年度员工培训计划；以能力素质提升为重点，通过“众合学院”这个平台，开展有针对性的、多层次的培训，不仅仅依靠内部的优秀讲师资源，还与外部顶尖的培训机构建立了合作，全年开展了22个主题，包含素质、能力、技能、行动、发展等方向的多维度培训，培训员工近400人次，加大了人才的培养力度；同时，通过自修、辅导与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安排培训计划，提高培训效率。

2018年，公司重点做好了核心人才引进机制。核心人才选聘采用了“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018年，公司逐步完善了员工绩效考核和职业晋升机制。通过设置科学的业绩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者和全体员工实施严格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公司积极了解核心骨干人员的发展诉求，对有能力、业绩好、高素质的人才提供合理的晋升通道，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满足员工对个人职业发展的期望。

4、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文化落地工作。2018年，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进入深入巩固期，围绕“创意、整合、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多维度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对外，公司加大了自媒体建设和公众媒体传播力度。全年自媒体发稿150篇，通讯员队伍突破50人。公众媒体报道15次，其中省级媒体报道6次，单篇文章点击量均超13.7万，最高为24.1万，有力提升了公司形象和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

对内，公司大力培育积极、坚韧、团结、和谐的企业文化。一方面，加强内部文化网络建设，通过宣传报道、专题会议、周年活动、文化宣讲等方式，促进企业精神在各层级的有效传递、传承，有效提高员工对公司使命和价值观的认可，为公司的下一个20年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为发挥榜样作用，公司在官微、文化墙等平台滚动报道优秀部门和优秀员工的事迹，建设弘扬学习先进的氛围。

另一方面，公司连续5年举办的迷你马拉松、毅行、登山等活动，以及设立的多主题员工俱乐部、跨部门团建旅游、拓展训练等活动，都对塑造员工的坚韧品格、团队意识、协作精神，提升公司凝聚力等发挥积极作用。

在并购重组各方的文化融合方面，公司高层领导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通过制度宣传、内部培训、文体活动、经营会议等形式，加强并购双方的沟通协调、理解信任，以取长补短、形成合力，促进双方文化的有效融合。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公司与上下游等利益相关者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在员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要求。2018年，公司加强了安全预控管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等，并连续多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同时，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将安全防范和检查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质量、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长效机制；2018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安全质量事故问责追究力度，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将生产安全事故与绩效考核、经济处罚挂钩，严肃失职追责，促进主体责任落实。在轨道交通业务领域，2018年，公司经营方针得到宣传和贯彻，保障安全和追求卓越的观念深入人心，持续努力提升自研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的产品和工程交付质量稳定，没有出现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顾客投诉；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2018年在环保督查的大“风暴”下，公司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没有受到一次环保督查处罚。

2018年，公司大力推进基于流程优化的ISO/TS22163体系建设，搭建新标准、迎接新征程。基于流程优化的ISO/TS22163体系建设，是公司践行“双轮驱动”战略的有效途径，也是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的强大引擎。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启动ISO/TS22163标准导入工作，从立项到宣贯，从过程识别到架构

搭建，从文件编制到体系运行，直至认证审核通过，历经一年多时间，公司最高管理层高度重视，质量意识、顾客意识、法律法规意识、持续改进的意识较强，过程人员全力以赴、积极参与，付出了艰苦而又卓越的努力。ISO/TS22163 标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过，使得公司与世界先进管理方法接轨，标志着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基于过程方法的先进管理理念，在公司管理层上产生强烈共振，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各项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2018 年，公司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在公益的道路上坚定前行。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公司践行“源自教育、投身科技产业报国、回报社会”的理念，以新时代新担当为已任，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尽绵力反哺社会。公司响应慈善项目——萤火虫计划，向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进行了捐赠。为贫困山区学校打造含电脑、网络、音响等设施的多媒体教室，提供书包、文具、书籍等学习用品，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一个用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给予孩子们星辰和大海。公司将会持续关注青少年爱心慈善项目，将爱的星火传递下去。

6、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实施计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权责权限，确保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等都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财务管理中心和内部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

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公司对筹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财务管理中心是母子公司筹资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和使用资金，并监督各级公司的筹资实施、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的执行和记录，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实行立项报批和专业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2018年，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强调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严把项目“评审”关，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资金筹措等事宜进行科学研究和论证，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加强对投后情况的管理和评价，进一步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和责任追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和产业链整合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资金调度，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良性循环。财务管理中心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以年度资金计划和月度资金例会为抓手，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执行偏差分析为支撑，对日常资金结算、收付款、信贷安排、资金调剂、现金流等进行管理。同时，按日常业务的不同类别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权限，明确审批人权限、职责和相关控制措施，严格审核各项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性，防范经营风险。

7、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采购业务，有效控制采购风险。2018年，公司持续完善了《采购管理规范》、《仓储管理规范》、《外包管理规范》、《生产监造管理规范》、《到货检验管理规范》、《供方管理规范》等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进一步优化了采购申请、采购订货、到货检验、收货入库、采购退货、购货发票处理、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洞察潜在采购风险、挖掘降本机会，支持采购业务的优化和风险管控。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从准入、交易到淘汰的管理，并通过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加强与关键供应商的沟通和协作，不断降低采购周期，发挥采购规模效应，扩大企业竞争优势。

8、资产管理

公司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报废管理制度》、《仓储管理规范》等制度对资产的取得与验收、使用与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严格按照授权批准权限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借助供应链财务一体化管理软件，加强了对公司元器件资产的动态监控，保障了账实相符，持续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盘点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账账核对等措施，并积极关注资产的减值迹象，评估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账载金额的准确。

公司每年对呆滞/超储/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分析和检验，落实责任，及时按照《报废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批准后进行处置。

公司对代管、受托加工的存货，单独进行存放和记录，并定期与代管、受托加工单位进行账实核对、账账核对，并与代管、受托加工单位签订了《甲供物料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存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将应收账款的清收目标落实到责任人，严格考核、实行奖惩。通过跟踪销售进度、与客户定期开展对账、进行账龄分析等方式，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及时处理，尽快缩短回款的时间，防止发生坏账损失。

9. 工程项目

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同时，与规划、设计、造价、技术、监理等专业力量通力合作，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资金安全可控。

10、销售业务

为促进企业销售稳定增长，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一线作战团队，公司借鉴了从线索到现金（LTC）的企业运营管理思想，建立了从线索到回款的端到端销售流程。2018年，公司全面梳理了销售业务流程，在已有《销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修订了《线索管理规范》、《机会点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合同变更管理规范》等制度，解决了销售流程中的断裂、缺失、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实现集成的流程、职责、决策和支撑应用；通过流程化、标准化的操作，促进销售过程和销售结果的可控，在防范销售风险的同时，保证了线索、机会点有效转化为合同，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加大科研管理，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建立了一系列研究与开发的制度和文件，并不断地加以完善，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立项结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研究成果、新产品发布、试生产等方面都有相应的控制程序，财务管理中心对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研发计划和费用预算，有效监督研发费用的支出和使用，各部门协同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效益，从而适应市场、满足客户的要求。

2018年，公司坚持在“轨道交通”与“节能环保”两大板块的技术创新，巩固了技术领先优势。

在信号领域，“重庆轨道交通互联互通 CBTC 系统示范应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攻克互联互通的世界性难题；公司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下一代地铁车辆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任务、“支持全自动运行的列车控制技术/支持全自动运行的列车控制装备研制”通过专家验收，专家一致认为，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 AFC 领域，公司的“面向综合交通网络的自动售检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3月27日起，公司配合杭州地铁实现全线覆盖移动支付过闸。

在环保领域，“海拓环境”和“苏州科环”的科技能力得到行业充分认可：海拓环境获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苏州科环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2、担保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调查和评估，跟踪并记录担保合同的履行和解除，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13、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严格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年度财务报告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和业务板块经营分析会议，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公司的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分析业务板块的经营能力、盈利水平、资产管理水平等；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及时传递管理层，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4、预算管理

公司坚持执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履行预算管理职责。2018年，公司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规范》，进一步优化了预算管理的流程，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及监督环节的职责权限，强化了预算的刚性、执行的有力和考核的严格。

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与经营计划相协调，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科学、合理配置各项财务和非财务资源。经批准的预算以经营责任书形式下达执行；执行中，以财务报表数据和业务台账数据为基础，通过年度执行评价、季度总结汇报、月度执行分析的方式，监督预算的执行、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和影响，落实责任人和纠偏措施，并通过对经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对于工程项目、对外投融资等重大预算项目，密切跟踪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实行严格监督和检查，尽最大努力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年末，由预算管理委员会确认各预算单位完成情况，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使绩效考核结果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15、合同管理

公司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合同拟订、审批、执行、变更、解除及管理各环节的流程；建立完善了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分级授权审批体系，系统规范的对合同流程进行管理。

2018年，公司强化了对合同签订和执行的内部控制，修订了《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合同变更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体系；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解决及审批处理机制，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分析，及时提示风险，以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控制法律风险的同时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在提升企业内部管理中的作用，目前已将关键业务环节制度化、流程化。2018年公司开始全面推进企业级ERP系统的规划、建设、应用和管理，建立了企业业务标准化管理模板，构建了重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检查点；公司开始构筑以私有云、企业云盘、PLM、工时管理、数据备份、网络智能运维等为基础的统一的企业信息化支撑平台；公司持续加强了对网络访问审计及终端准入的管理，加强了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信息内容的访问、存储、保管的控制，争取将信息化服务的水平提高到对内支撑有效、对外可部分开放服务的水平。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披露的信息内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传递机制。对内，一方面持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改善内网、OA平台、自媒体的功能，将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有效传递。另一方面，通过召开业务板块经营例会以及经济活动分析会、

述职会、安全委员会、生产联络会等专题会议，讨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将生产经营目标、工作思路、企业文化建设等信息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对外，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通过信息披露、座谈会、走访、沟通协调会等方式，加强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各方的沟通和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听取专业建议、积极反馈协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7、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业务部门的管理者是内控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质量/安全/财务/风险控制等职能部门实施着业务流的事中日常监管，内部审计部通过专项监督的形式，进行独立评估和事后调查，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进一步提升了审计效能。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提升。2018年，公司结合《企业内控控制规范》和 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风险与机会管理规范》，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控管理，对各经营环节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公司通过全面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和制度，做到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公司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加大内部审计的范围和力度，对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内审部门和各责任部门共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主责部门和人员，积极推动整改完善，并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进而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

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表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或人民币 2000 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或人民币 2000 万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表潜在错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或人民币 1000 万 \leq 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或人民币 2000 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或人民币 1000 万 \leq 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或人民币 2000 万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表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或人民币 1000 万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或人民币 1000 万

2、定性标准

(1)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2)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企业更正已公布或已上报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主要财务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胜任能力明显不足；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二)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1、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达 30%以上且未得到及时补充，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未及时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积极回应，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2、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中层管理人员舞弊；

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负面新闻；

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有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一般性缺陷若干项，具体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应收账款对账不及时，日常催款力度不够，账款回笼年底占比较高。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项目之间存在串户情况。

（2）采购与生产循环。部分备品备件的质检入库手续不齐全；部分单据的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部分出入库单据流转不及时。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仓库信息化管理与实物管理有待加强。

（3）投资循环。投资尽调和投后管理有待加强，部分投资的效益未达预期或见效慢，甚至出现损失。

(4) 资金与费用循环。资金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审批支付手续不齐全与资金用途未注明的情况。贷款资金定向支付与部分费用支出管控存在不足。

上述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或责成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